

守 法 節 節 約 選 賢 與 能

臺灣省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暨第十九屆村長選舉第二選舉區選舉公報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暨第十九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灣省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候選人：

Table with columns: 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學歷, 經歷, 政見. Lists candidates for the 2nd electoral district including 許文萍, 黃素錦, 劉綉梅, 丁明輝.

臺灣省彰化縣埔鹽鄉新興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with columns: 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學歷, 經歷, 政見. Lists candidates for the 1st village including 黃嘉河, 康炳旺.

臺灣省彰化縣埔鹽鄉永平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with columns: 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學歷, 經歷, 政見. Lists candidates for the 1st village including 施永玉.

臺灣省彰化縣埔鹽鄉永樂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with columns: 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學歷, 經歷, 政見. Lists candidates for the 1st village including 陳炎輝, 施議政.

臺灣省彰化縣埔鹽鄉永樂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with columns: 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學歷, 經歷, 政見. Lists candidates for the 3rd village including 黃福安.

臺灣省彰化縣埔鹽鄉瓦礫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with columns: 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學歷, 經歷, 政見. Lists candidates for the 1st and 2nd villages including 施炳榮, 施錫銘.

臺灣省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with columns: 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學歷, 經歷, 政見. Lists candidates for the 1st and 2nd villages including 王振藏, 施永欽.

臺灣省彰化縣埔鹽鄉西湖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with columns: 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學歷, 經歷, 政見. Lists candidates for the 1st and 2nd villages including 陳勝國, 丁田甲.

臺灣省彰化縣埔鹽鄉大有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with columns: 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學歷, 經歷, 政見. Lists candidates for the 1st village including 李廣瑾.

鼓勵檢舉賄選

一、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專用電話：04-8345563 傳真專線：04-8337292 檢舉專用信箱：員林郵政310號信箱
二、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免費電話24小時久服務) 連線全省各縣市地方法院檢察署。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民資格：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禁或強制勞動等處罰，且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前居住者，有(籍、戶)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權。
(三)選舉人應注意事項：1.投票地點(見選舉票一覽表)...

99年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係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踴 躍 投 票 慎 重 圈 選